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補充協議

及

###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勵力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勵力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本公司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

- (i) 將達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ii) 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由1.13港元調整至0.2825港元，並將代價股份數目由88,495,5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調整至353,982,3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及

\* 僅供識別

(iii) 澄清「債項」及「目標綜合負債」的定義，此兩項不包括(i)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任何賣方已承擔或促使承擔毋須倚賴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令買方滿意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有關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估值師將就釐定金昌國源之企業價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